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第七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5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9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
区人民法院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35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旅游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4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7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48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27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辛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理；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书面）；举行了《民法总则》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一府两院”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专题询问旅游工作意见情况的报告，对应询的13个部门的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本次会议也是 2017 年最后一次会议，会议传达了传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书面）；举行了《民法总则》法制讲座；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听取和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一府两院”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专题询问旅游工作意见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人大监督工作中一项重要的法定职权。希望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和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强化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体现。区“一府两院”对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办理实效，代表满意率达 100%。希望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认识，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制定计划，明确要求，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确保问题有效解决。要强化督办，提高办理实效。注重代表意见建议办结率和满意度的跟踪问效；加强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与交流，切

实提高办理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引导代表主动履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好的建议和意见，切实推动“一府两院”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广泛关注。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狠抓贯彻实施；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区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截止目前，全区道路安全形势良好。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乡镇、旅游景区、冰雪季节高山地区等重点区域监管，加强人力、物力、财力配置，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自觉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和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相关工作引起高度重视，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监管等问题的整改落实。

旅游产业是一项可持续发展的惠民产业，也是一项系统工程。近年来，我区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也随之暴露出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农家乐接待、管理不规范，景区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和困难。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专门就旅游工作对区政府及13个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题询问。当然，专题询问不止于问，重在抓好整改，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专题询问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承担起旅游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本次会议对区政府及13个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总的来说，整改是有效的。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抢抓机遇，突出文旅、农旅融合发展，进一步做实旅游发展规划，切实推动全区旅游产业的提档升级。要重视问题整改，不断完善全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业健康、高品质发展。

时至年底，相关工作较多，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和各乡镇要指导组

织开展好年度集中视察工作，收集民情民意，为代表充分履行职责、审议报告和提交议案建议做好充分准备。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月上旬召开，会议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特别是常委会的各位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配力量，切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要提早谋划好2018年人大各项工作，总结2017年工作，区、乡人大要认真贯彻好省委、市委和即将召开的区委全会精神，认真思考、把握方向，确定工作重点，创新监督举措，确保工作效果。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7年12月2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参照《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朝天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规范性文件,是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区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决议。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或者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五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一式十份,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依据及电子文本。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专门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备案文件的登记;
- (二) 备案文件的初步审查;
- (三) 备案文件审查的移送;

(四) 备案文件审查工作联系;

(五) 承办主任会议交办事项。

备案审查专门机构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法律人士,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律咨询员。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同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

(三) 是否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 是否与其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有不一致;

(五) 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 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 同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三) 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承担其工作范围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应当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对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向制定机关提出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撤销。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结果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确定我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082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6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9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256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加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批准的我区 2017 年新增一般债券 12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940 万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23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556 万元，专项债务 31665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对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23221 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64件，涉及脱贫攻坚、农业农村、城镇建设、财政、交通、水利、教育、卫生、旅游、综合治理等多个方面。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26个区级部门办理。截至11月底，64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办理结果分类统计情况看，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有29件，占45.3%；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33件，占51.6%；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C类）有2件，占3.1%。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64件，满意率达100%。其中重点建议案共9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有6件，占66.7%，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3件，占33.3%，代表反馈意见满意率达100%。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脱贫攻坚方面。**区政府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区之力，集全民之智，打出“1+1+26”年度攻坚政策组合拳。如程道金代表提出的《关于同步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一是坚持“四同”推进非贫困村建设，坚持贫困村、非贫困村思想上同等重视、政策上同等待遇、工作上同步推进、规划上同步脱贫，各乡镇大力开展“强村行动”，强力推进“四好村”创建和脱贫奔康“六化”行动，有效助推脱贫工作开展；二是全面落实“六个一”干部驻村帮扶，实现了贫困村、非贫困村“六个一”帮扶力量全覆盖，创新出台了《驻村“第一书记”激励约束机制》《严管用活驻村帮扶

力量二十二条措施》，制定了帮扶力量“十要十不准”行为规范，有效促进“六个一”帮扶力量履职尽责，下沉到村到户，切实发挥作用。如丁仕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政策力度的建议》，一是将搬迁后贫困户纳入公益性岗位，64个贫困村按照每个村5人安排，优先考虑易地搬迁的贫困劳动者，按300元/月·人兑现补贴。二是加强再就业培训，制定了就业扶贫培训专题方案，贫困村培训实现全覆盖。今后将着重对搬迁户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三是加强职业介绍，通过“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春风行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园区入园、企业和用工单位吸纳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等多渠道带动易地扶贫搬迁户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返贫。再如王春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企业结对帮扶贫困村的建议》，一是积极探索“企业+集体经济”的企业扶贫新路径，海螺水泥在全区13个贫困村建立了13家“海螺水泥扶贫直营店”，累计销售水泥4845吨，返利资金7.27万元，对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二是扎实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制定了全区龙头企业（工商资本）结对帮扶贫困村实施方案，指导我区工业企业充分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就近原则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其中，海螺水泥、伟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安置贫困户就业23人；广元棒仁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子镇印坪村28户贫困户较市场价格上浮5%-10%的价格签订了核桃原料购买合同；金田公司、裕鑫公司等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大力实施产业帮扶。全区企业结对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关于农业农村方面。**主要涉及新村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如王洪均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脱贫村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建议》，截止目前，全区64个贫困村中已建成新村的有27个。特别是今

年，区委、区政府充分整合项目，在建设“朝羊蒲”（朝天-羊木-蒲家）新农村示范片的同时，将朝天镇军师村、重岩村-宣河乡红梁村、竹坝村-中子镇印坪村这一线的4个贫困村，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标准要求，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进行建设。又如柳志伟代表提出的《关于曾家山农业公园建设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曾家山中国农业公园创建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2017年区政府重点项目来抓。一是编制了《曾家山中国农业公园规划》，坚持“蜀道亚高原·康养曾家山”定位，以“田园，让乡村不变色；乡村，让城市更向往”为主题，建设多彩曾家山、运动曾家山、康养曾家山、文化曾家山、生态曾家山、口福曾家山，倡导“大健康、深呼吸、慢生活”，全力打造中国最具特色的农、旅、文“三位一体”亚高原田园综合体。二是按照“政府搭台、经营主体唱戏、农户积极参与”的原则，成立了2017年多彩曾家山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曾家山农旅文融合发展指挥部，组建广元市朝天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具体工作。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省农科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展了多项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以市场为主导，发展红椒2000亩、生食蔬菜1200亩、供港澳蔬菜基地10000亩；建设中子镇至李家乡百里花卉长廊，实现了“田园变公园，园区变景区”。三是将农业展览馆纳入曾家山中国农业公园旅游发展规划，用以展示朝天区农耕文化演进历史、农业物产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等内容。针对游客需求规划了体验种植园，附加儿童娱乐区、微型动物园、传统农业体验区等功能区。

**（三）关于水利交通方面。**区政府一直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事关群众生存发展、脱贫奔康的基础性工作，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文伦贵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羊木场镇居民应急供水的建议》，一是巩固现有供水工程。对供水厂过滤池、清水池、大口井、出水泵房等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和功能完善，增

设中央控制系统及水质监测设备，改造输配水管网 3.65 公里，工程投资达 150 万元。目前，厂区部分基础设施已完工，机电设备正在开展财评，预计 2018 年春节后启动机电设备招标。二是新建应急供水工程。新建源溪水库，总库容 210 万方，水库功能将以羊木场镇供水水源工程为主。目前已完成前期勘察工作，正在进行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源溪水库建成后可实现羊木场镇双水源供水，彻底解决应急供水的问题。又如刘安念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规划双峡湖水库到水磨沟快速通道的建议》、白长武代表提出的《打通庙垭梁隧道，建设水磨沟入境快速通道的建议》，区政府已将双峡湖水库到水磨沟快速通道纳入区十三五规划，规划项目名称川陕快速通道，项目起于二专线，经青林乡至大滩镇，全长 55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预计总投资 20 亿元，待条件成熟时启动实施。再如徐桂友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建柏杨乡（坪台村）至陈家乡（天井村）公路的建议》，年初区政府已对全区 37 个贫困村进行村组公路规划，目前坪台村至安乐河镇唐家村 1.4 公里、柏杨乡坪台村至陈家乡天井村 2.6 公里已全部完成路基工程。

**（四）关于城镇建设方面。**城镇建设倍受人民代表关注，如张朝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广元北部新城的建议》、许登海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朝天城市建设水平的建议》、白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潜溪河城区至雪溪洞段进行美化、文化建设的建议》，一是在城市规划上，着力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生态山水园林城市，做靓“栈道之都、养生天堂”城市名片。并按照两景区、四组团的城市功能分区进行科学规划布局。目前，已完成《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朝天区分区规划》、《朝天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同时，规划了二专线朝天至广元、朝天—羊木—西北—广元、朝天—中子—曾家—麻柳—广元三条快速通道，三条快速通道全部建成后，将最大程度地拉近朝天至广元的距离，将朝天融入广

元中心城区。二是在城市建设上，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建设广元城市北部新城的意见》、《关于印发〈朝天区 2017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了城建提升“八大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净化、香化“城市五化”建设方案。目前，剑门蜀道（二专线）增花添彩工程、城市光亮和水景观工程、城区南出口马家梁城市隧道建设等一批城建重点项目纳入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陵江西路和嘉陵江清风峡大桥、小峨嵋公园建设项目全面竣工；潜溪路一段改扩建项目（朝天派出所至高速路接口）已完成初设方案、地勘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正在组织招标，预计春节前进场施工。三是在城市管理上。随着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和智慧城市建设，部门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手段趋于多样化、智能化、规范化，城市管理更加科学有序。如蔺文彬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嘉陵江绿道（朝天段）管理的建议》，一是编制了剑门蜀道广陕二专线朝天段增花添彩总体规划方案，确保在 3 年内将剑门蜀道朝天段花卉彩叶植物覆盖率提升 20%以上，6 年内覆盖率提升 30%以上。二是完成了广陕二专线中子收费站节点及朝天与利州交界处节点绿化 25000 余 m<sup>2</sup>，栽植大小乔灌木 12 万余株；完成了广陕二专线沿线乡镇场镇及场镇出入口通道绿化 12000 余 m<sup>2</sup>，七盘关工业园绿化 7000 余 m<sup>2</sup>。再如杜昀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子镇“加工制造型”特色集镇建设的建议》，一是完成了《朝天分区规划》和《朝天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朝天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依托工业园区、区域辐射优势，形成以中子镇为代表的一批加工制造型特色小镇，目前，修编方案正在征求意见。二是加大中子镇场镇建设招商引资力度，按照“一区”（生活服务区），“一城”（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三园”（七盘关工业园、七盘关现代物流园、中子核桃现代农业示范园）规划，已就建设中子综合场镇与四川鼎城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正在进行前期洽谈。



三是中子镇“一区、一城、三园”的功能布局基本形成，正在加快各区域场镇生活服务区场平、道路、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五）关于教育卫生体育旅游方面。**如阳绪明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革和优化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办法的建议》，一是我区严格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委编办《关于〈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川人发〔2016〕9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认真落实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考笔试和面试等相关工作；二是所有考生都要经笔试和面试考察等环节。考生入职后，短时间内可能存在对教师岗位的不适应，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方式学习，让新教师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三是我区从2016年开始实行考核招聘艺体教师，目前已有21名艺体教师到岗工作。四是针对我区小学和幼儿教师存在女教师多、男教师少的问题，通过广泛宣传、鼓励男教师报考，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仇雷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一是加强全区现有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和维护管理。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室外健身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对检查中暴露出的健身设施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落实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健身器材完好。对已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健身器材坚决予以报废，并对需要更新的器材进行登记、申报、更换。二是大力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和政府专项资金，每年有计划推进城乡居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强力推进，逐步形成区、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体育健身设施网络。目前，全区25个乡镇所在地全部建有体育活动中心、70%行政村按照标准配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三是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不定期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广场、学校等，指导群众进行科学锻炼，传授普及健

身项目，拓展公园、绿地的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园、社区广场的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服务需求。四是加快朝天城乡公共体育场馆的建设步伐，制定了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全区共规划朝天区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多功能运动场等公共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146 个，总投资 1.3 亿元。通过“雪碳工程”建设的区体育馆（现更名为“朝天区体育竞训馆”）已竣工投入使用。再如王国琼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旅游商品开发促进旅游消费的建议》，一是成立专业的旅游产品开发公司。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走市场化的道路，充分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旅游产品的研发力度和进度。二是正在接洽旅游产品研发公司到朝天成立专门的旅游电商产品研发公司。三是初步以金田农业公司、绿源农产品公司等本地企业为主体，做旅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六）关于社会治理方面。**胡玉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一是对朝天城区、羊木镇、曾家镇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升级。目前，朝天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和在线监测运行正常，处理达标，3 座垃圾填埋场完成改造升级后可作为全区备用和应急垃圾处理场。二是对不规范的垃圾填埋场点进行封场或关停，并开展当前产生垃圾和陈年存量垃圾治理。对除曾家片区以外的 18 个乡镇当前所产生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并启动了对各垃圾填埋场陈年存量垃圾的集中治理工作，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三是出台了《广元市朝天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明确了未来三年朝天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四是出台了《朝天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项目方案》，采用“村、组、户分类-乡镇收集-区运输-市处理”。“户分类-村组收集-村组处理”模式、“户分类-户收集-户处理”3 种模式，拟建 18 座日处理

8-12吨地埋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添置5台垃圾转运车、2台污水收集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又如韩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整治、关闭采石场的建议》,一是区委区政府建立了矿业秩序整顿领导小组,制定了《矿业秩序整顿实施方案》,并按照“五个一律”要求,扎实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截止目前,全区27家非煤矿山企业,正常生产企业仅4家,责令停产23家,其中纳入关闭名单企业13家,将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逐矿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整顿关闭方案。来料加工企业(个人)30家,除4家企业正在消化存量外,其余全部关停。二是将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严把准入关口,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法关停小微矿山企业,坚决遏制不规范的生产行为,建立有效利用资源、有效保障安全、全面改善生态的矿产资源开发新秩序,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资源环境保障。再如张天斌代表提出的《关于花石乡哨楼村用电困难的建议》,按照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农网改造项目申报要求,2016年至2018年农网升级改造主要针对贫困村进行,而哨楼村不属于贫困村,故无法纳入到2016年至2018年农网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改造。目前,已经将花石乡哨楼村列入2019年农网改造项目计划。

**(七)关于财政电子商务方面。**如文伦贵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羊木镇管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2017年,基层组织活动经费按照每村(社区)年均40000元标准预算,其中朝天镇明月社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60000元;乡镇人员公用经费按照在职财政全额供养人员人年均15000元标准预算。城乡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以及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等场镇管理服务方面的支出均可在基层组织活动经费以及乡镇人员公用经费中列支。如石英代表提出的《关于抱团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建议》,

一是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朝天区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功引进了苏宁云商、“直接吃”（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途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亲网”等电商企业落户朝天，中国网库集团、大唐电信等大型平台企业正在积极协调对接中。成立了天府商品交易所朝天核桃交易中心，举办了天虎云商、融e购、苏宁易购、逢集网等电商平台企业资源对接会，引导广元棒仁、金田农业、靠山王等100余家企业（创业者）加入淘宝等各类电商平台。二是培育电商人才队伍。组织全区工业、商贸企业、个体户、创业者参加全国全省全市电商培训和电子商务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同时，组织电商实用技能培训3期，参训人员达500余人次，邀请淘宝大学资深讲师，京东商城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电子商务专家教授以及天虎云商专家就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电子商务基础知识做了详细讲解。三是培育品牌，引导企业抱团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县域电商全产业链条和电商企业抱团发展新格局。目前，全区已经注册电商公司且经营状况良好的有7家，培育“山姑娘”、“小龙哥”“水磨人家”“杰森”电商品牌4个，成功培育“电商产品”生产基地2处，山姑娘、杰森生态农业等电商公司合作成立了食味轩食品有限公司，广元秦川印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落户中子工业园区，与“小龙哥”合作社、北京“直接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协议，预计2018年6月前入驻中子工业园区。

**（八）关于暂不能办理的2件建议案的情况说明。**一是丁应华代表提出的《关于批准明义页岩砖厂、铭信页岩砖厂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建议》，明义页岩砖厂、铭信页岩砖厂的采矿权属我区公开有偿出让的采矿权，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分别于2016年12月4日、2017年3月23日到期。两个砖厂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均按照六届区委第46次常委会议纪要“今后在朝天境内新设置探矿权、采矿权或探矿权、采矿权延续

申请，须经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才能上报”的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了延续登记的报告，因2个砖厂地理位置位于朝天区城镇规划范围内，延续登记后可能影响城镇规划执行，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8日召集相关部门及明义页岩砖厂、铭信页岩砖厂企业负责人会议，达成实行关闭的初步意见，目前正在启动关闭相关工作。二是蔺丽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广核桃高枝嫁接技术的建议》，我区在推进核桃产业发展中，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第26号发布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坚持“良种良法”，长期推广已通过四川省林木品种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硕星”核桃系列良种，其丰产性和商品性已得到社会各界认可，但宣河乡核桃专业合作社从区外引种的“云新”等系列核桃品种，在我区尚未开展引种驯养试验，没有通过品种审（认）定，按照国家林业局《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未具有林木良种审定或者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故无法将该合作社高枝嫁接纳入政策性补助范畴。待该引进品种通过认定后再进行推广。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办理工作责任，建立了由区长负总责，常务副区长统筹协调，分管副区长具体抓的办理工作机制。5月16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落实办理责任，强化办理措施。各承办单位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了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

**（二）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均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共同研究建议的可行性，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各承办单位坚持在办理过程中加强部门协同，特别是对一些综合性的建议，由于承办单位比较多、办理情况比较复杂，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都能够切实承担起责任；主办单位能够主动建立工作联系渠道，与协办单位酝酿、协商，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参与办理的相关单位能够提高协调层次，把协办件当作主办件来办，切实形成办理工作合力，确保了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突出重点难点，力求办理工作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建议“办结率”又有了新的提高。同时坚持将代表建议办理与各自中心工作相结合、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不断改进办理的方式、方法，做到提前安排，统筹考虑，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千方百计解决问题。始终坚持把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来抓，在办理过程中，拓宽办理工作思路，深入调查研究，办理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督促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多次开展专项督查，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将督办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始终。对思想不重视，办理不认真的单位，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率。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委员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各承办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有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还不够，办理质量不高，解决建议反映的问题还不够彻底，存在一纸了事现象，没有具体落实。二是少数单位承办建议的工作人员由于提拔或轮岗，新来人员不熟悉建议办理程序、方法，导致办理工作流于形式，具体落实力度不够。三是个别人大代表对自己所提建议办理情况漠不关心，在网上反馈办理意见时以不会上网、不知晓账号等理由迟迟不反馈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不进行满意度评价，致使办理工作延后。四是多个部门承办的建议协调沟通不够，仍然存在网上审核、会签不及时等现象。

针对以上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办理方法，健全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务实办理。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狠抓建议答复后的落实工作。

二是改进作风，主动办理。认真总结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实效。

三是拓宽思路，源头办理。对区人大代表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四是依法办事，规范办理。认真组织学习办理工作的规定和程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经办能力，增加办理工作的广度、深度和透明度，积极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

五是跟踪落实，深入办理。对一些办理难度大，不能在代表要求时限内办结的建议，区政府将继续做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凡是未办结的，实行滚动办、连续办、系统办，不断提高办结率。

附件：

区七届二次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编号	标 题	领衔代表	牵头领导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备注
1	关于再次提请加快推进龙门阁景区开发建设的建议	程道金	李 理	区旅游局	B	满意	
2	关于同步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程道金	苏科年	区扶贫移民局	A	满意	※
3	关于“草房沟新区”改名“金堆新区”的建议	粟舜成	苏科年	区民政局	A	满意	
4	关于举办筹笔驿遗址专家研讨会正本清源助推发展的建议	粟舜成	孙玉娟	区文广新局	B	满意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仇 雷	李 理	区环保局	A	满意	
7	关于改革和优化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办法的建议	阳绪明	辛 俊	区人社局	A	满意	★
8	关于我区部分行政村名变更的建议	许明生	苏科年	区民政局	B	满意	
9	关于科学治理二专公路，建设朝天迎宾大道的建议	赵 莉	李 理	区重点办	B	满意	
10	关于设置农村集中祭祀点的建议	陈国荣	苏科年	区民政局	B	满意	
11	关于加大旅游商品开发促进旅游消费的建议	王国琼	李 理	区商务局	A	满意	★
12	关于尽快修建柏杨乡(坪台村)至陈家乡(天井村)公路的建议	徐桂友	李 理	区交通局	A	满意	
13	关于打通庙垭梁隧道，建设水磨沟入境快速通道的建议	白长武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14	关于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的建议	穆志平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17	关于推广核桃高枝嫁接技术的建议	蔺丽苹	苏科年	区林业局	C	满意	
19	关于建设广元北部新城的建议	张朝碧	辛 俊	区住建局	B	满意	
20	关于明确边远贫困户政策的建议	张 伟	苏科年	区扶贫移民局	A	满意	
21	关于加强“老年代步车”管控的建议	吕 波	李兆南	区公安分局	B	满意	
22	关于推进朝天城区教育一体化进程的建议	敬 伟	孙玉娟	区教科局	B	满意	
23	关于理顺乡村公路养护机制的建议	张 伟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24	关于加快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	仇 雷	孙玉娟	区体育局	A	满意	★
25	关于设立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的建议	汪 叶	李兆南	区司法局	A	满意	
26	关于保障农村基层学校教师队伍稳定的建议	李文珍	孙玉娟	区教科局	A	满意	
27	关于解决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的建议	向小琼	辛俊	区人社局	A	满意	



编号	标 题	领衔代表	牵头领导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备注
28	关于加快推进羊木—广元快速通道建设前期规划的建议	韩 奎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29	关于加强整治、关闭采石场的建议	韩 奎	甘兴礼	区安监局	B	满意	※
31	关于加快中子镇“加工制造型”特色集镇建设的建议	杜昫东	辛 俊	区住建局	B	满意	★
32	关于加快“乡改镇”地区场镇功能设施建设的建议	丁仕波	辛 俊	区住建局	B	满意	
33	关于加大传统产业(蚕桑)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丁仕波	苏科年	区蚕业局	A	满意	
34	关于加强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丁仕波	辛 俊	区人社局	A	满意	
35	关于将脱贫村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建议	王洪均	苏科年	区委农工委	A	满意	★
36	关于加快沙曾公路改造的建议	蔺文彬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37	关于建成核桃月饼制作体验馆，举办朝天核桃月饼节的建议	谢富贵	李 理	区商务局	A	满意	
38	关于在大滩小学开设回语课程的建议	周明青	孙玉娟	区教科局	B	满意	
39	关于把大滩民俗文化资源作为开发朝天区第五条精品旅游线路的建议	何昌生	李 理	区旅游局	B	满意	
40	关于将西成客专朝天车站纳入 4A 级景区游客集散中心规划的建议	刘安念	李 理	区旅游局	B	满意	
41	关于将转斗乡纳入中子特色集镇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议	苟开举	辛 俊	区住建局	A	满意	
42	关于打造转斗乡校场老街的建议	刘安念	辛 俊	区住建局	A	满意	
43	关于尽快规划双峡湖水库到水磨沟快速通道的建议	刘安念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
44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建议	岳明林	苏科年	区水务局	A	满意	
46	关于羊木片区道路整治的建议	张天斌	李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47	关于花石乡哨楼村用电困难问题的建议	张天斌	甘兴礼	区经信局	B	满意	★
48	关于三官桥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张天斌	李兆南	区城管局	B	满意	※
49	关于搭建资源互换交流平台的建议	张天斌	苏科年	区委农工委	A	满意	
50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建议	李红伟	孙玉娟	区卫计局	B	满意	
51	关于对潜溪河城区至雪溪洞段进行美化、文化建设的建议	白 玉	辛 俊	区住建局	A	满意	※

编号	标 题	领衔代表	牵头领导	主办单位	落实	满意度	备注
52	关于解决羊木场镇居民应急供水的建议	文伦贵	苏科年	区水务局	B	满意	
55	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	胡玉国	李兆南	区城管局	B	满意	★
56	关于规范民间宴席管理的建议	梁 剑	苏科年	区民政局	A	满意	※
57	关于把麻柳场镇建设纳入项目予以支持的建议	梁 剑	辛 俊	区住建局	B	满意	
59	关于学校体育场地适时对外开放的建议	梁 剑	孙玉娟	区教科局	B	满意	
60	关于提升朝天城市建设水平的建议	许登海	辛 俊	区住建局	B	满意	
61	关于加强乡村断头路建设的建议	余长均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62	关于在柏杨乡通村公路两旁安装防护栏的建议	付 平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63	关于加强学校粮油物资配送监管工作的建议	赵金花	孙玉娟	区食药工商 局	A	满意	
64	关于将羊木场镇管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	文伦贵	辛 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65	关于加快朝阳路旅游开发的建议	柳志伟	李 理	区旅游局	B	满意	
66	关于曾家山农业公园建设的建议	柳志伟	苏科年	区农业局	A	满意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嘉陵江绿道（朝天段）管理的建议	蔺文彬	苏科年	区林业局	A	满意	★
68	关于以景区标准规划和建设新村助推农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蔺文彬	苏科年	区委农工委	A	满意	
69	关于优化沙曾路连接二专线交通组织方案并尽快实施的建议	张 奎	李 理	区交通局	B	满意	
70	关于批准明义页岩机砖厂、铭信砖厂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建议	丁应华	辛 俊	区国土分局	C	满意	
72	关于抱团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建议	石 英	李 理	区商务局	A	满意	★
73	关于足额计拨工会经费使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正常福利的建议	李锦萍	辛 俊	区财政局	A	满意	
74	关于落实企业结对帮扶贫困的建议	王春华	甘兴礼	区经信局	A	满意	
注：★表示为重点建议案，共计 9 件；※表示为各位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建议案，共 6 件。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 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2017年我院共受理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两件，分别为党小丽代表提出的第71号《关于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的建议》和华平代表提出的第45号《关于改进申请领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款流程的建议》，收到建议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成立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现将我院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第71号《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由分管执行工作副院长张登奉带队，邀请建议协办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相关人员，针对代表提出的五点建议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对部分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实地走访。

一是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我院与区级相关部门先后建立了多个联合工作机制，建立了“四项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经验交流向全国各级法院印发；另外，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打击拒执犯罪等行为，比如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决定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时实行临时布控的规定》、与区检察院联合印发《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监督、协作机制》。

二是扩大当事人自行调查的权限。我院鼓励申请执行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并对所提供的财产线索及时予以核实，一经查实，结合案件执行情况切实作出相应控制措施，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另外，我院也在积极与保险公司协商，希望能

够通过悬赏执行、发布悬赏令等形式，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更深入、更广泛的掌握，在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其法定义务的同时，以悬赏的形式，发动社会力量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形成围猎之势；

三是适当扩大失信被执行人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故人民法院依法只能将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但是，我院一直在惩戒失信的机制建设上下功夫，不仅通过电视、报刊、城区LED显示屏等形式对失信人员予以曝光，还将被执行人按照其所在乡镇、村社进行分片，深入乡镇、村社进行张贴，大力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同时，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未全部履行法定义务的、达成和解未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均依法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作出限制高消费的决定，更大程度上提升了失信成本；

四是加强执行工作保障力度。我院继续以司法改革为契机，狠抓执行队伍建设，扩充执行专业人员，目前，我院已为执行团队配备了3名执行员额法官、4名执行员（其中，法官助理2名、司法警察2名），6名书记员；同时，通过向区编办争取，落实执行局副局长职位2名，提名上报任命副局长2人。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投入，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并完全投入使用，为每位执行干警配备执法记录仪及执行单兵，司法警察每人配备单警装备，确保执行干警外出执行安全、合规，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是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我院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一直将执行宣传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助推解决执行难工作。与朝天电视台、广元日报、

广元晚报、四川法制网等多家媒体加强工作互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行现场，制作多起执行专题节目，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强的反响。2017年10月25日，我院执行案件被中央电视台2频道《经济与法》节目选作党的十九大会议期间的专题节目，节目组记者深入朝天马家乡进行拍摄，该节目的播出在全社会引起强烈的反响，达到了一定的普法教育意义。另外，我院还通过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实时发布执行工作动态和案件信息，营造了良好的执行工作氛围。

## 二、关于第45号《改进申请领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款流程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由分管执行工作副院长张登奉组织执行局、财务室、纪检监察室等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主要就如何简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款流程的合法性和程序性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各县区法院取得联系，将会议讨论结果提交院长会议。经院长会议讨论，决定在财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简化执行款领取流程，提升司法服务效率。

一是对于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动履行并将执行款缴至法院执行专户的情况。一方面我院将执行局内勤人员的手机号码与法院执行案款专户账户绑定，所有执行案款转进、转出银行短信告知都将及时发至执行局内勤手机，一般情况下，执行办案人员都会向内勤咨询，第一时间确定执行款项的进出动态；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将执行案款进入执行专户后会在规定时间内查询到银行流水信息，确保执行人员及时、准确的将案件执行款进行认领。

二是对于办理领款手续繁琐的情况。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案款管理规定，我院目前的办理领款手续的网上审批流程已从之前的“承办人—执行局长—分管院领导—财务—分管财务院领导”进行缩减，减去了分管院领导和财务的审签流程，由承办人提起支付申请，执行局长审批后直

接由分管财务的副院长进行最后审批，财务室在收取支款凭证时审查纸质票据即可支付给当事人，大大的缩减了支付流程，为进一步便民服务提供了具体的改进。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区检察院收到区人大常委会批转的区人大代表翁晓燕提出的关于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1件。

翁晓燕代表认为，近年来，国家对涉农惠农扶贫领域资金和项目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发现该领域职务犯罪呈多发频发趋势，这一领域的职务犯罪不但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会影响到脱贫攻坚工作的进程。因此，她建议加大预防和查处力度，建立和完善涉农扶贫防治腐败长效机制。

区检察院收到建议后，党组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截止目前，区检察院已从三个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突出案件查办职能，开展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打击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涉农领域职务犯罪4件5人，其中贪污案件3件3人，渎职侵权案件1件2人。二是强化预防教育工作，提出预防检察建议2件，开展专题预防宣讲4次，发现并深挖细查渎职犯罪线索1个，着力从源头上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三是建立惩防协调机制，与区财政、扶贫移民、以工代赈等涉农部门联合印发了《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着力营造良好的农业发展环境。截止目前，区纪委向我院移交涉农领域涉嫌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我院向区纪委移送涉农领域涉嫌违纪线索2件5人。

截至12月，人大代表建议已办理完毕，并收到代表反馈的意见为满意。

#### 二、办理代表建议具体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后，区检

察院于2月28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认为，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是法律规定的，是被建议单位义不容辞的职责。检察机关必须以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的高度责任心办理好代表建议。会议决定，由分管职务犯罪预防和查办工作的院领导牵头负总责，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负责人负专责，并组成“代表建议办理专班”，具体抓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二）深入分析调研，制定工作方案。**“代表建议办理专班”按照院党组要求，及时汇总分析历年来涉农扶贫领域案件办理和线索受理情况，及时与区纪委、区扶贫移民局等部门开展座谈。多次深入扶贫工作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干部、村组群众，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围绕调研分析的情况和收集的意见建议，结合上级检察机关印发的相关工作通报、调查研究、内部参考等，形成了我院关于符合加大预防和查处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力度，建立和完善涉农扶贫领域防治腐败长效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对涉农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的预防和查办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部署开展了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为了切实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推进，我院同时开展了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行动。

**（三）加强协商沟通，提升办理时效。**在办理工作中注重做到“三沟通”，一是办理前沟通。我院在办理前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目的，找准问题症结，使办理做到有的放矢。二是办理中沟通。我院结合建议办理的推进完成情况，采取电话联系、口头或书面汇报等方式，将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实时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三是办理后沟通。在代表议案办理系统对建议进行正式答复后，及时邀请代表对工作进行视察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院在办理代表建议中作出了积极努力，付出了很多的艰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系统分析和调研不够，制定的相关长效机制还不完善、针对性不足；二是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加之人员不足，对全区涉农扶贫领域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预防手段较单一。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再加措施、再加力度，把代表建议办好、办实。

一是进一步提升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把责任落实到领导、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把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

二是继续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后，相关的职能职责将转隶至监察委员会，我们将继续跟进此项工作，发挥参谋协助作用。

三是把联系代表工作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办前、办中、办后联系代表制度，使代表全面了解所提建议办理过程。按照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人大代表回复建议办理情况，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狠抓实施，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区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一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建设还比较滞后，不能满足群众安全出行需要。道路规划建设没有完全落实“三同时”机制，没有同时纳入专家委员会的审定，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措施滞后，道路交通安全标示标牌设置不合理，停车难现象日益严重。二是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执法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非营运车辆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农用车套牌假牌在管理上存在漏洞，道路交通管理装备、管控手段和方式相对落后，执法水平和能力还有待提高。三是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守法意识还未完全形成。个别乡镇对道路交通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有的交通参与者遵法守法意识不强，不按通行规则行车走路，农村群众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占较大比重。四是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道路交通执法中还存在重处罚、轻教育管理的情况，对少数违法违规行为、个别事故处理不及时，对非法营运、超载超速、农用车无证驾驶等现象打击不严。交通警力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远远不能满足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纳入“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内容，不断增强群众“交通法治”意识，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安全文明出行。要加强对相关单位学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善考核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要强化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要加大对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机动车驾驶人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力度，使遵守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成为每一个交通参与人的自觉行动。

**二、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并重。**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合理规划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真正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综合管理机制。要突出重点执法和管理。加强对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的监督检查，严格实行车辆的定期检测和检验。大力整治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车辆乱停放、工程车抛撒沙石、非法营运等问题，加强冰雪季节道路安全的监管。尝试对面包车进行统一管理，挂牌营运。发展适合农村出行需求的客车车型，科学设定农村客运班线。要抓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的管理，推进中小学生安全出行工程。统筹整合，推动加强公共停车场所规划建设，增加停车资源。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要增强依法履职尽责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执法的主动性，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加大对交通事故的调处力度。二是要整合公安交警、城管、交通、农机等部门联合执法力量，形成合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效、规范。三是要加强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执法综合素质，严格查处执法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四是要落实警力编制和经费保

障与道路、车辆、驾驶人同步增长的机制，在人、财、物方面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优先保障，尽快建立羊木交警中队。

**四、强化管理手段，逐步实现“科技兴安”。**建立健全适应时代发展的科学监管体制。不断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措施，实行“互联网+”模式，推进互联网和车管服务深度融合。加快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供业务办理、网上缴费、警务公开等各类便捷服务。简化行政事项办理程序，推进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制度改革，真正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围绕执法为民核心主题，紧盯降事故、保畅通、促发展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执法执勤，严查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2011年以来，全区道路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未发生死亡10人以上交通事故，“司法确认直通车”“周末学生班车”等特色亮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具体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交管体系，构建交通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建立了工作规范及制度，形成“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在全区25个乡镇均建立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设立了由村组干部和党员群众组成的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100余个，定期对管理站和劝导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常性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关键路段开展劝导活动，有效弥补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量。三是健全交通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事故责任集体认定、调解处理公开等各项制度，提高事故处理透明度，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加大肇事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保持在99%以上。四是健全机动车与驾驶员管理体系。严格驾

驶人员管理，对驾龄不足5年、安全行车达不到5万公里的，一律禁止驾驶客运车辆和危货车辆，凡发生过一次死亡三人以上责任事故的驾驶员，禁止从事客车驾驶，并列入客车驾驶员黑名单；严格机动车检验，全面落实“谁检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责任制，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关，杜绝了被盗抢车辆、走私车辆入户登记现象。五是健全车辆运行监测体系。全区14台危货运输车辆、92台客运车辆和125台重型载货汽车（含半挂牵引车）全部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重点营运车辆入网率达到100%，实现对重点车型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和安全行驶状况动态监管。

**（二）夯实基础建设，优化改善道路通行条件。**201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道路通行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对此，我们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公路改造建设和危险路段治理，完善道路安全标志、标牌及安保设施，不断提升道路通行条件。近年来，累计在各道路的重点、险要路段增设了交通标志、防护栏、警示牌、广角镜、防撞墩等设施5000余个，投入近7亿元新建县道、乡道、通村通组公路1300余公里，投入1.5亿余元改扩建公路（含整治损毁、水毁等路面）500余公里，投入2亿元完成800余公里公路安保工程。另外，今年12月14日召开的七届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对区内国省干线、农村道路特别是“二专线”交通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对安全标志、标牌及安保设施等相关硬件进行全面完善，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从严执法整治，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一是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采取多警种联合执法、拉网式排查整治、夜间设点巡查、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增设高峰岗等措施，严查闯信号灯、大货车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2011年以来，共查纠机动车违法行为35200余起。2016年底，我们开始全面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城区静态停车管理

由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负责，一年来，共开具违停告知单 6000 余份。二是开展无牌无证机动车专项整治。坚持突击整治与常规管理相结合，白天整治与夜间整治相结合，严格查纠无牌无证、故意遮挡号牌、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2011 年以来，累计查扣无牌无证机动车 4000 余辆，假牌 200 余个，假证 300 余个，套牌 100 余个，特别是今年，成功破获特大制售假牌证案，捣毁制造假车牌、假证件、假发票窝点 2 处，查获假发票 1.2 万余份，追缴、扣押非法所得 93.7 万元。三是开展“打非治违”等客运市场综合整治。区交通运输、城管、物价、农业（机）、公安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查处两轮、三轮摩托车和电瓶电动车非法载客，客运、公交车辆超范围经营、乱班乱线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了客货运输、城市公交有序营运，消除了安全隐患。近年来，累计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 626 起，拘留暴力抗法“黑车”司机 2 人，处理违法营运车辆 386 台。四是开展酒后驾驶专项整治。成立流动检查组、定点检查组、酒精测试组及执法处理组，在主要路口高密度布警，高频率拦查酒后驾驶嫌疑车辆。2011 年以来，共查处酒后驾车行为 139 起，辖区内酒驾违法行为逐年下降。

**（四）广泛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近年来，我们多次开展交通安全“进单位、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特别是在“进学校”方面，民警深入学校上交通安全课，使广大学生从小树立良好交通安全意识，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进单位”方面，深入到大型企事业单位中，突出“安全就是效益”主题，大力宣传交通法规，提高企业职工、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事故处理、车管所、违法处理等服务窗口的宣传，将部分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录制成专题片播放，面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警示群众自觉遵法守法。2011 年

以来，累计开展集中宣传 2000 余次，发放宣传材料 50 余万份，制作宣传版报 600 余期，悬挂横幅 1 万余幅，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大幅提升。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们前期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但与区委、区人大的要求相比，与其他先进地区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方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二是对非机动车、行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还停留在道德约束层面，“中国式过马路”现象仍然存在。三是交通科技、痕迹检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四是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如城区内停车位不足，仅仅依靠执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违规停车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区人大的部署要求，结合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努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好转，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是进一步加大基础保障力度。始终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充实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队伍，注重专业人才招录。加快推进城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静态停车问题。全面排查和整治急弯、陡坡、临水、深沟、长下坡和学校门口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采取设置反光镜、防撞墙、防撞墩、波形防护栏、减速带等安全设施，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二是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始终坚持态度上零容忍，查纠上高频率，处罚上铁面孔，经常性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活动，重点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区乡道路的监督，从严整治超限超载、酒后驾车、无证驾驶、客车超员、农用车和电动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农村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交管站、交管办作用，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积极开展劝导检查，及时劝导、查纠面包车、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全面落实政府和相关部门交通安全宣传的责任、义务，深化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以运输企业驾驶人、农村群众、中小学生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倡导文明交通，告别陋习交通，推动全社会养成良好的道路交通行为习惯。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旅游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17年8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区人民政府旅游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后,区政府迅速贯彻落实,精心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整改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把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整改工作作为接受人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旅游工作的重要机遇来对待,成立了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涉旅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由区旅游局局长解明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整改日常工作,形成了区政府分管领导抓全局、部门领导抓部署、各涉旅单位上下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对照询问意见逐一分析归纳,梳理了4大类13个整改问题,通过召开人大询问工作专题协调会议反复讨论研究,按照一个问题一个牵头部门、一抓到底的工作思路,建立问题台账,逐项销号整改。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事项,由政府牵头,各部门积极配合,确保整改效果。

## 二、立足实际,完善举措,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一)严格贯彻落实执行上级各项政策。**一是深入推进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决定》出台后,我区制定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印发了《朝天区 2017 年旅游工作要点》《关于建设多彩曾家山实施方案》，提出将曾家山作为广元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要支撑打造，进一步明确了我区生态康养旅游开发建设责任和任务。二是积极贯彻实施《旅游法》。自《旅游法》颁布以来，通过印发宣传手册、朝天旅游微信、微博，开设专题学习班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长时间地宣传贯彻《旅游法》，旅游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坚持旅游规划先行。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规划，编制了全区旅游总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二）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农旅融合。出台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曾家山创建中国农业公园和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朝天特色农业发展通过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产品变礼品，民居变民俗，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等“五变”加快推进。加快多彩曾家山建设，积极推进生食蔬菜、供港澳蔬菜和高山露地有机蔬菜基地建设，建成百里花卉长廊，为曾家山今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度融合提供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体旅融合。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加大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四大景区已建成健身步道、健身广场，配备了部分体育设施；曾家山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被纳入全国 96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成功举办曾家山国际越野赛、“明月峡杯”川陕甘渝第二届嘉陵绿道山地自行车赛等大型体育赛事。三是加强文旅融合。积极做好景区、农业园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达到 AAAA 级景区书吧及农业园区书吧全覆盖，对各大酒店、大型农家乐发放《印象朝天》等文化旅游宣传画册。加大对麻柳刺绣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指导成立了专业合作机构，组织非遗进校园，全面做好非遗传承人培训。组织麻柳刺绣、平溪傩戏、李家锣鼓等非遗项目进景区，为旅

游打上地域特色文化符号。大力开展旅游宣传，邀请各级媒体到朝天采风，努力提升朝天旅游形象。四是加大旅游商品开发力度。以金田农业公司、绿源农产品公司等企业为主体，加大旅游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力度，通过开展“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广元造产品推广活动”，积极拓展旅游商品销售市场。

**（三）加强涉旅行业管理。**一是规范旅游行业管理。推动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加强农家乐规范化建设。加快创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我区5家农家乐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积极围绕旅游环境、旅游交通、餐饮住宿等五个方面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开展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二是创新景区管理。加强景区景观资源保护、环境综合整治、安全风险防范，不断提升景区服务标准规范。加强与旅行社的对接与合作，签订协议旅行社128家，团队游客数成逐年上升趋势。加强网络宣传，继续与携程网、同程网、广元慧旅等多家网络媒体合作，开设网上订票，进一步扩大游客市场。三是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改善旅游景区环境质量，积极申报南河流域污染防治项目，将曾家片区7个乡镇纳入项目实施范围，预计争取资金2.3亿元。对曾家山片区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筹备建设曾家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定期监测旅游景区及2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不断加强旅游区环境日常监管，重点对农村面源污染、垃圾和秸秆禁烧、农家乐污水散排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督促旅游景区附近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全区旅游景区环境安全。四是严管食品安全。大力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食品药品安全“40天平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旅游景区农家乐无证无照等行为。现已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8起，处罚没款36万余元。

**（四）不断加强各类保障。**一是夯实基础设施。交通上，规划建设了西成客专朝天站、曾家山旅游景区道路、青林水磨沟旅游道路和朝天区旅

游集散中心、曾家山旅游客运中心、青林水磨沟客运站，目前已协调确定省交通运输厅规划的G5京昆高速复线过境朝天区曾家山区域，正在开展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等骨干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通景区旅游线路客运公交。积极与旅游客运企业探索扩大经营自主权，拓展一批定制包车、商务专线、小型包车等多样化、个性化旅游客运服务新模式，初步方案即将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持续加大过境旅游车检查力度，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案12件。电力通讯上，实施了川洞庵、石笋坪、水磨沟景区的网络改造工程，在四大景区及周边新建基站13个，加强与省市电力公司衔接，争取把景区电力储备项目全部列入规划，根据发展需要在李家新建35KV变电站1座，曾家片区将有3个35KV变电站供电，将切实提高供电可靠性。做好项目规划，力争在“十三五”期内实现景区景点手机信号全覆盖、无死角。水利上，利用吊滩河水源，规划新建1处供水工程，日供水能力4000吨，可满足场镇及周边10-20年发展需要，现已完成工程研究报告编制，正在落实资金来源和确定建设模式。为缓解短期内的供水矛盾，拟定临时解决方案，在吊滩河支沟罗家沟取水，新建一处泵站扬水工程，日供水能力将提升到2000吨/天，现已完成设计，预计明年5月前完工投入使用。完成吊滩河供水工程净化设施改造、曾家至平溪场镇输水管网等项目，汉王街供水工程改造将于2018年5月前完成。二是加强旅游人才储备管理。区人社局会同区旅游局、水磨沟旅游管委会、曾家山旅游管委会等部门就旅游人才招考、人才队伍稳定等进行了专题会商，并针对上半年旅游管理人才紧缺、公开招考情况不理想、个别景区旅游人才招入却留不住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10月24日区委编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二次公开招聘旅游管理工作人员。目前，曾家山景区管委会、水磨沟景区管委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方案已上报市人社局审批。区政府将区旅游局引进的2名硕士研究生的政策保障足额落实到位。强化技

能培训，累计培训 1152 人，通过旅游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了全区旅游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大力维护安全稳定。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多警种联勤合作机制，治安、交警、沿线派出所采取“一岗双职、信息共享、快速处置、联合执勤”勤务模式，旅游旺季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安排警力 24 小时对景区及周边开展治安管理防控工作，有效维护了旅游景区安全和稳定。

### 三、正视问题，找准差距，全力攻克整改难点

由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旅游工作会议结束后整改时间较短，同时旅游产业涉及部门多、领域宽、战线长，加之很多问题需要长期持续推进才能有效解决并巩固，因此导致一些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

**（一）产业发展难题亟待破解。**对旅游资源整合、旅游要素培育、重点项目推进、优惠扶持政策兑现等长期影响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正在深入调研，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办法，还未能为区委决策提供全面系统的建议和参考。

**（二）管理体制机制亟待理顺。**在旅游行政管理体制上，旅游产业资源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旅游发展要素难以有效整合。在机构设置和力量配置上，旅游部门“小马拉大车”，难以协调多个涉旅部门，合力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机制未能形成。

**（三）人才队伍素质亟待提高。**旅游部门干部队伍流动性差，工作积极性未能充分调动。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数量偏少，队伍不稳定，专业人才匮乏。旅游管理人才的引进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及教育培训需进一步强化。

**（四）宣传营销实效亟待增强。**旅游目的地宣传和旅游形象宣传缺乏力度，营销策略还有待提升，“栈道之都·养生天堂”品牌对外影响力相对有限。

**（五）旅游通达条件亟待改善。**我区地处盆地周边山区，全区旅游景区景点相对分散，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成西高铁开通后，游客通达各景区景点困难依然较多，不快捷、不方便依然是制约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充分认识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旅游工作专题询问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将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作为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区旅游产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在思想上更加重视，在行动上长期坚持，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询问意见，继续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将涉旅问题落实到位，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旅游工作的强大动力。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旅游工作的专题询问，既是对全区旅游工作的监督和检阅，也是对区政府抓旅游工作的鞭策和鼓舞。区政府将继续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坚决贯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再添举措，再鼓干劲，为推动朝天生态康养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根据选举法、四川省选举法实施办法、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工作方案》，第二十选区等4个选区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投票选举，补选出席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区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各选区的补选工作符合法律规定，选举有效。

代表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天君 王国强 吴正昌 高峰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157名。

特此公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12月2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杨怀武为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粟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杨 波(女) 何 坤 敬 伟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7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7年12月

---

（共印155份）